

電話 Tel: 2479 7341  
圖文傳真 Fax: 2479 2712  
電郵地址 Email:  
本署檔號 Our Ref.: ( 18 ) in LD SC(NTW2) YL 95/4/13  
來函檔號 Your Ref.  
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 
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.



地政總署  
LANDS DEPARTMENT  
新界西(二)寮屋管制辦事處  
Squatter Control (NTW2)Office

我們矢志努力不懈，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。  
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.

新界元朗水邊圍邨湖水樓地下 1-8 號

Unit No. 1-8, G/F., Woo Shui House,  
Shui Pin Wai Estate, Yuen Long, N.T.

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51 號餘段  
業權人

實地張貼

敬啟者：

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451 號餘段(「該地段」)

根據寮屋管制政策，在 1982 年寮屋普查中獲登記的寮屋(「已登記構築物」)，可獲「暫准存在」；惟有關寮屋必須在位置、面積、高度、建築物料和用途各方面，與地政總署的登記記錄(「登記記錄」)相符。如已登記構築物與登記記錄不符，有關的寮屋編號會被刪除，該「已登記構築物」的登記也會被取消。

該地段內的已登記構築物的登記記錄詳列如下：

寮屋編號	長 x 闊 x 高 (呎)	建築物料	登記用途	備註
SWT/837	46x15x10	木 / 鋅鐵	豬欄	#
SWT/839	(32x13+20x20)x9	木 / 鋅鐵	豬欄	#
SWT/X/254	5x3x7	木	廁所	#

#：已登記構築物已被拆除/改建

本處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的實地視察中，發現於該地段上的構築物已被拆除及改建，故此，上述寮屋登記編號的登記記錄已於 2015 年 2 月 11 日遭本處取消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479 7341 與本人或寮屋管制主任彭小姐聯絡。

地政總署  
經理/寮屋管制(新界西二)

(黃文欽



代行)

2015 年 2 月 11 日